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郭秋梅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0號0樓之0

代 理 人 張仁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（一）債務人自陳現受僱於「園揚文化有限公司」擔任專案管理園，請提出「園揚文化有限公司」名義出具之自民國109年7月起至110年1月止之薪資證明（包含法院強制扣薪金額）。

（二）請債務人釋明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總數額為若干？

（三）請債務人補提受扶養親屬胡○○、胡△△、胡☆☆、胡□

- 01 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2 （四）請債務人釋明個人及上開受扶養親屬是否領有低收入戶補
- 03 助？如有，每月領取補助金額各為若干？並提出相關證明
- 04 文件。
- 05 （五）請補提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00140號執行命令影本。